

小红门乡 2024 年公厕清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畅通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贾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 22 号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北京畅通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 16 号 1 号楼 1-4 层 1 层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海灿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 16 号 1 号楼 1-4 层 1 层 107 室

邮政编码：1022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确认乙方服务资质，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小红门乡 2024 年公厕清运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本服务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甲方将位于小红门村 20 座厕所（粪井）、牌坊村 16 座厕所、龙爪树村 11 座厕所、肖村 29 座厕所，共计 76 座厕所（粪井）的清运服务交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2 月 4 日止，期间若朝阳环卫接管上述厕所（粪井）清运工作，朝阳环卫接管之日，依据朝阳环卫接管厕所（粪井）座数，本合同即全部终止或部分终止。每座厕所（粪井）每月抽运费为 1799.34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甲方每月应付给乙方清运服务费合计 13675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如甲方需要延长或缩短收运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通知时间为准，按照延长或缩短后的实际时间为准，以每座厕所（粪井）每月抽运费为 1799.34 元（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标准结算收运费用。

结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分期支付价款，即每三个月清运服务结束后甲方支付乙方三个月的清运费 410250 元（大写：肆拾壹万零贰佰伍拾元整），或按照甲方通知乙方结束收运服务的时间为准根据实际收运服务时间

结算清运费。同时，在支付费用前甲方要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甲方将全额支付乙方三个月的清运费；考核不合格，甲方按照考核办法扣减相应考核期应付款项 5%后支付乙方剩余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并提供发票真伪的查验凭证。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结算所需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服务要求（乙方）

1、乙方要确保厕所（粪井）清运及时，合理安排清掏工作，加强巡查，确保粪井周边干净整洁。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妥善处置，并报相关部门，留存记录。

2、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清运工作。严禁工作人员下到粪井内进行相关清运作业，如因违规操作等行为，造成人员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对厕所粪井及时抽运（乙方只负责抽运），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抽运，抽运时间由乙方安排，甲方如有急需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4、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为其人员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作业车辆进入单位、小区，应服从单位、小区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确保作业区域内车辆人员的安全。

6、乙方作业完成后应做到车走场净、井盖盖严、踏实、现场打扫干净。

7、乙方同意在区相关部门接管之日，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即终止或部分终止。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条：配合与监督（甲方）

1、甲方在乙方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安全作业环境及道路畅通，确保乙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2、甲方平时应对所属公厕管线经常检查是否畅通，发现沟槽堵塞自行解决。如需乙方疏通则另行收费。

3、甲方管理人员有权指导乙方规范作业，有权提出与服务相关的要求和建

议，对抽运质量，有监督管理权。

第四条：安全责任划分（甲乙双方）

1、乙方车辆、人员进入甲方服务区域内，车辆行驶及作业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交通法规，如出现相关事故由乙方负责。

2、卫生间、粪井、井盖及相关设施的所有权为甲方。甲方平时应对设施的完好程度进行检查，发现损坏或遗失应及时更换维修。因设施不全，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工作考核

乙方要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确保厕所（粪井）清运及时、粪井周边干净整洁，甲方量化乙方的作业质量，并根据考评结果结算乙方费用（不合格的扣减每期应付款项的 5%），具体考核方式如下：

1、甲方根据乡各有关部门检查、网格案件、市长热线、群众举报、明察暗访等途径，发现乙方存在厕所（粪井）清运不及时、粪井周边脏乱情况的，平均每月超过 5 次（含 5 次）即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2、甲方根据乡各有关部门检查、网格案件、市长热线、群众举报、明察暗访等途径发现存在问题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未整改合格的，即为不合格。

第六条：续签事宜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乙方考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如乙方考评结果合格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半年期服务合同。

第七条：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行为。一方如确须解除合同，应提前 1 个月书面提出与对方协商，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2、服务期间，乙方因未满足甲方及时清运需求、未达到服务质量而被甲方要求整改达到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其他问题

1、双方都应遵守合同内容，不能单方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拆迁中途停止抽运，按照实际抽运月计算，每座每月 1799.34 元

计（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不足一个月（含 30 日）的按天计算费用）。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若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执行此合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延期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电话：87694935

联系人电话：13391609430

2024年 2月 日

2024年 2月 1日